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T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70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后连接装置

二. 适用范围:

序号804,807,808,816至819,823至1701,1707至1733,1737至1761,未在每边机翼实施OPT 10 920300号改装的TB2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4-249(A)R1
- 2.SOCATA TB 飞机 SB10.082.57 修订 1
- 3.OPT 10 920300 号改装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保证机翼后部附件的完好,自本指令生效起,进行裂纹探伤检查。检查周期为3000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(先到为准)。对于已达到或超过3000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的飞机,在下次100使用小时内,并不迟于95年10月31日,按照SOCATA TB飞机SB. 10. 082. 57修订1,对达到或超过3000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(先到为准)的机翼后连接装置进行首检;对于未达到或超过3000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的飞机,在达到3000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(先到为准)的按SOCATA TB飞机SB10. 082. 57修订1进行首检。

若在机身侧的接头处发现裂纹,更换接头并实施Kit 0PT 10 920500 号改装:若未发现裂纹或已更换接头,以后的检查按维修计划在大检 查时进行。

若在机翼侧的接头处发现裂纹,实施Kit OPT 10 920300号改装; 若未发现裂纹,实施Kit OPT 10 920300号改装,或不进行改装而每3000 起落或2000使用小时(先到为准)重复此项检查。

在每边机翼实施Kit OPT 10 920300号改装后,本指令不再有效, 以后的检查按维修计划进行。

在飞机履历本中记录完成本指令的情况并注明是机身侧的还是机 翼侧的被处理过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9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小虎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(028)5702538